

金岱思想随笔集

“右手”与“左手”

金岱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出洋关/赵毅衡著. —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8.9

(读译文丛/赵武平主编)

ISBN 7-106-01332-3

I. 西… II. 赵…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730 号

西出洋关

中国电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875 插页:2

字数:228 000 印数:1—3000 册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06-01332-3/I·0177 定价:17.00 元

目 录

自序	I
对岸的诱惑：中西文化交流名人谱	1
闻一多与美国“死水”	3
老舍：伦敦逼成的作家	9
邵洵美：中国最后一位唯美主义者	13
许地山：对英国也不妨说个“好”	16
蒋希曾：一个不应被忘记的华裔作家	20
李金发与金发女神	30
吴宓：师从雪莱还是白璧德？	34
李劫人：左拉从巴黎到成都	38
徐志摩：最适应西方生活的中国文人	41
艾克顿：北京胡同里的贵族	47
毛姆与持枪华侨女侠	52
高罗佩的西洋狄公案	56
斯奈德：“儒佛道社会主义者”	60
赫赛：三峡大坝的罗曼史	69
罗厄尔：信“拆字”的女罗斯福	72
宾纳：弄假成真的“中国式诗人”	76
鄂狄叶：从《玉书》到《大地之歌》	80

蒙罗：“在中国色彩中得到安宁”	84
狄任斯：骂中国与夸中国	88
费克：莫干山月下追玉器	91
奥尼尔：道家拯救华尔街	94
庞德三题	98
美国诗与“中国热”	98
为庞德/费诺罗萨奇文一辩	109
儒者庞德：后期《诗章》中的中国	116
两条河的意图	133
何谓“华裔诗”	133
唐人街之根	135
不做王苏丝	137
种族与批判	140
东方的意境哲理	142
西方的张力诗艺	145
困难的展望	149
散聚症考：海外大陆文学札记	151
昔日风流今何在？	151
为何没有“新留学生文学”	152
中国性执念	154
长篇意外丰收	155
短篇小说的文化学	159

谈笑风生的女士们	161
诗远航在忘却的大海中	164
“回归”东方精神	166
 后现代派（先锋）小说	 169
未刊本图书馆：一个尚非后现代式的建议	176
选择孤独	180
小说先锋小说	184
窥视癖的辩护词	189
舞台中心站着批评	198
“自绝”的艺术	204
诺贝尔找不到的诗人	209
斯蒂文森：不必分裂的人	212
杰弗斯：悲观主义之鹰	217
谁在咖啡馆里伤心：读卡尔森·麦喀勒斯	229
“情欲艺术家”霍克斯	245
凯喆安的“机变诗”	249
先锋主义的危机	254
《十四行诗集》里的莎士比亚	271
荒谬的莎士比亚	290
 编后记	 赵武平 305

对岸的诱惑：中西文化交流名人谱

从“亲历”追溯文化影响，不是好做的文章。1920年初俞平伯与傅斯年启碇赴英留学，二位北大“新潮社”的健将，慨然有一览天下尽收西学之志。不料俞平伯在英国住不到一个月就打道回国。其自述谓“金镑涨价，自费筹划尚有未周。”傅斯年回忆录中却不客气地说俞是思家心切加上气斯面包难于下咽。俞出身苏州名门，同光朝名儒俞曲园脉裔，十一岁就开始学英文，“筹划”七八年竟然“未周”到一出国门就想回家！然而俞氏一生，努力将西方科学化批评用于“红学”，五十年代被批判为胡适学派第一人。或功或过，能归于一个月“留学”？

在西方留学最久的莫如辜鸿铭。此公自称“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化在北洋”。马来亚华侨，据说生母是西人。十岁即随传教士来英国读书，精通英法德希腊拉丁等多种语言。二十岁到中国，才恍然大悟中国另有学术文明，立即摇身一变成为国粹派代表人物：红顶瓜皮帽，垂辮长指甲，好纳妾，嗜鸦片，力主男人应做八股，女人应缠小脚。中文虽然错字连篇，却用典雅的英文宣扬中国文明。辜老在英国留的什么学？

由此看来，文化“亲历”一事，也真难说得很：中年才践英土而尽纳英国文化真髓（例如吾师卞之琳先生）的，居英多年而依然故我的，都大有人在，不可一概而论。张爱玲与凌淑华都在西方住了大半辈子，有谁读到过她们描写西方生活的作品？美国名剧作家怀尔德（Thornton Wilde）出生于山东芝罘，在中国度

过童年岁月，其剧作中无一中国痕迹；相反，法国的“第一文化人”马尔罗（Andre Malraux）以写中国题材占暴得大名，究竟是否到过中国，连他自己竟然也说不清楚。

大多数东来西去的文人，比俞平伯适应性强些。绿眼的西洋人惠临东土，笔下不留痕迹是不可能的事。歌之咏之，感之叹之，一厢情愿的美化，不及其余的丑诋，都是文人习气。异国亲历所造成的文学影响，本是所谓“媒介”研究中最有趣的课题。

多年之前，笔者也曾想在中西文学的“亲历”式交流这课题上做几本比较文学的皇皇大文。历年积材料盈架，卡片满筐。然而不久就省悟到衡文度理，发掘规律，非浅学浅思如我者所能材料愈多，愈难归纳。最后废然而叹，箱子踢入床底，另去找容易爬的格子。

忽有友人隔半个地球来电话，劝我不能成学，何妨成篇？不能安身立命，何妨宣诸副刊？东鳞西爪，轶事奇闻，蠹虫已饱，不妨再飧读者。侦查未尽，可立案广求更多线索。既然如此，我就再翻检书篋，抖落尘土，把形形色式的因缘中人，——请上中西文学交流的万圣楼、封神榜。

闻一多与美国“死水”

是诗人，是美术家，是学者，是唯美型诗人，是诗人型学者，是学者型诗人。五四时代，全才不少，如闻一多之全者不多，如闻一多之熟悉西方文学者也不多。闻一多十三岁考上留美预备学校清华，二十三岁（1922年）去美，学画三年，却找到了他的诗人之笔。

他先去芝加哥。到那个地方学美术，真是找错地方，但对闻一多来说，真是找对了地方。芝加哥当时是美国大工业之都，但也是美国现代文学史上艳称的“美国诗歌文艺复兴”运动的中心。闻氏在芝加哥美术学校的同学中，就有后来成名的诗人肯尼思·雷克斯洛思（Kenneth Rexroth），此人后来以汉名“王红公”，为推进当代美国诗坛的中国热不遗余力，是最早支持“垮掉派”年轻人的老前辈。多年后王红公在自传中记起闻一多这位有名的同学，虽然闻一多从未提起过他。

此是后话，不提。闻一多向来只说自己耽读拜伦、雪莱、济慈、丁尼生，后来在徐志摩主持的《诗镌》上发表的英诗翻译，也多半是白朗宁、哈代、郝思曼。但是有足够证据证明他当时在美国更注意正在他周围升起的诗坛新星，虽然他自己从不提及。这种文学的势利眼很常见，人所难免。

到芝加哥不久，他的诗兴如火山爆发，爆发的契机却是读“当代”美国诗。在给好友梁实秋的信（1922年10月30日）中他说：“近来的诗兴尤其浓厚……现在我心里又有了一个大计划，

这便是一首大诗，拟名色彩底 Symphony，在这里我想写一篇秋景，纯粹的写景——换言之，我要用文字画一张画。”

用文字作色彩“画一张画”，显然是意象派的宗旨，而又名之为“交响乐”，更是这派诗人的做法。意象派诗人佛来琪（John Gould Fletcher）正是在芝加哥的《诗刊》上发表他的“色彩交响乐”组诗，每一首都是百多行的“大诗”。这就不再是巧合，而是“二度影响”的佳例。

佛来琪在自传中声称他自己从 1914 年以后的诗作，“无一例外，全得自东方艺术”（Life Is My Song, 1937, p. 199）。闻一多不一定了解这创作背景，但他敏感地发现佛来琪“他的诗充满浓丽的东方色彩”。“佛来琪唤醒了我的色彩感觉，”“快乐烧焦了我的心脏……啊！快乐！快乐！”（致梁实秋，1922 年 12 月 1 日）

几个月后，闻一多在纽约见到了意象派后期领袖爱米·洛威尔（Amy Lowell），1925 年洛威尔去世，闻氏在《京报副刊》上撰文：“中国文学与文化失了一个最有力的同情者。”意象派诗人对中国诗的仰慕，显然使闻一多更觉亲近。在纽约时又得人写介绍信，让他回芝加哥见当时风头最健的桑德堡（Carl Sandburg）和《诗刊》主编蒙罗（Harriet Monroe），但我们不知道他是否去见过此二人。

1923 年夏天，闻一多转到柯罗拉多大学，与梁实秋会合。他除了继续学绘画外，还选修了《现代英美诗》课程。英美新派诗人当时还远没有得到学院承认，柯大的教授想必逼闻一多读了不少美国“文雅派”、“抒情派”、英国“乔治派”等传统味较浓的诗人的作品。

这在闻一多的诗歌趣味中造成了一个重要的转折，他后来在《现代英国诗人序》一文中声称他注重的诗都是“跟着传统的步

伐走”，“与传统的英国诗差异的地方都不如相同的地方”，而他自己则开始主张“诗的建筑美”，提倡“新格律诗”。

闻一多的第一本诗集《红烛》于1922年冬结集出版，美国新诗派对他的影响处处可见。但集于第二本诗集《死水》（1928）的作品集中形成了著名的闻一多风格。其1923—1926年之作，轻盈飘逸，气韵疏朗，似与美国抒情派诗人相应和。不少读者已指出悼幼女立瑛的诗《忘掉她》很切近美国女诗人狄丝黛尔（Sarah Teasdale）的《让它被忘掉》，试各拈其第一小节。狄丝黛尔为：

让它被忘掉，像一朵花被忘掉，
被忘掉，像熊熊燃烧过的火苗。
让它被忘掉，永久、永久，
时间是位仁慈的朋友，它会使我们老。

而闻一多为：

忘掉她，像一朵忘掉的花——
那朝霞在花瓣上，
那花心的一缕香——
忘掉她，像一朵忘掉的花！

《死水》集中1926—1928年所作，是最典型的“闻一多体”，典丽繁富，外整内腴，凝炼苍劲。其中“死水”一诗，为闻诗中最广为传诵者，饶孟侃先生在1979年回忆说是“君偶见西单二龙坑南端一臭水沟有感而作。”这当然是可能的。但我在伯克利加州大学读比较文学学位时，中国现代文学权威白之教授（Cyril

Birch) 一天叫我到办公室，给我看他的惊人的发现：美国女诗人米蕾 (Edna St-Vincent Millay) 有一首十四行诗，与闻诗意象、用词，都极为相近。试译米蕾诗如下：

我收获美，不管它生在何处：
多彩的花，斑斑的雾气
惊见于丢弃的食物；沟渠
蒙一层混乱的彩虹，那是油污

和铁锈，大半个城朝那里扔入
空铁罐；木头上烂满空隙
青蛙软泥般翠绿，跃入水里……
绿泡儿上睁一只黑亮的眼珠。

美，她无处不居，在每个门前
费尽猜详，我推开每个门。
哦你，害怕铰链吱咯响的人

转过头，再回过怯懦的脸。
我告诉你，你猜不到美裹着
蛛网头巾，绣着出格的花边。

读

译 而闻诗当然大家耳熟能详，为便对比，再抄一遍：

文

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
清风吹不起半点漪沦。
不如多扔些破铜烂铁，

丛

爽性泼你的剩菜残羹。

也许铜的要绿成翡翠，
铁罐上锈出几瓣桃花；
再让油腻织一层罗绮，
霉菌给他蒸出些云霞。

让死水酵成一沟绿酒，
漂满了珍珠似的白沫；
小珠们笑声变成大珠，
又被偷酒的花蚊咬破。

那么一沟绝望的死水，
也就夸得上几分鲜明。
如果青蛙耐不住寂寞，
又算死水叫出了歌声。

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
这里断不是美的所在，
不如让给丑恶来开垦，
看他造出个什么世界。

米蕾这首诗，见于她 1923 年出版的诗集《弹竖琴者》（The Harp-Weaver），这正是闻一多在美国狂热地读新诗人的新作之时。米蕾在二十年代被评论界一致看好，认为是美国最有希望的诗人，被称为“女拜伦”。《弹竖琴者》一出版，立即获得刚开始颁发的普利策奖。集中名句“我的唇吻过谁的唇，在哪里，我真

记不清”，美丽而大胆，轰动一时。这二首诗是否偶合，读者请自行判断。说闻一多没有读过米蕾诗，不合情理。或许应当说闻氏读了，留了印象，忘了印象从何而来，若干年后自己见水坑而生诗题，不自觉受了影响，反其题而用之，却又写出了比米蕾诗更深的境界。可见“功力”此二字，是不能以年资肤色论之的。

一九八四年三月，伯克利

老舍：伦敦逼成的作家

都知道老舍是在伦敦居住五年，接触英国文学才成为作家的。很少有人了解是异国生活的孤独寂寞和贫困，才把这个中国年轻人逼上写作的道路。

老舍的父亲是旗军，每月仅三两饷银，全家生活本已十分困窘。庚子之役，父亲死于北京护城之战，连这点收入都消失了，全家靠母亲缝补浆洗，得些微收入免于成为饿殍。作为长子，老舍（舒庆春）好不容易读些书，成为小学教师，在民国初年，这是个受人尊敬的工作，报酬还算不错。一九二二年老舍受洗入教籍，并到燕京大学跟埃文斯（Robert Kenneth Evans）学英文。此人是伦敦大学东方学院（即今日之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SOAS 此校东亚系至今以老舍曾任教为第一骄傲）校外考官，由他介绍给北京西城区礼路胡同的伦敦会伍德小姐，老舍被聘为东方学院教师，任职五年。因此，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岁的老舍来到伦敦。小说《二马》中记述了他第一天踏上异国国土所感到的茫然心情。

老舍在东方学院任教，聘期为五年，年薪仅 250 镑，而当时一般学生在英国的生活费每年需 300 镑。如此低的工资，还要省出钱来寄回中国养母亲。生活之窘困自不待言。节衣缩食，长期住在学生公寓。据宁恩承回忆，当时的老舍，“一套哗叽青色洋服冬夏长年不替，屁股上磨得发亮，两袖头发光，胳膊肘上更亮闪闪的，四季无论寒暑只此一套，并无夹带。”

公寓饭菜质量低劣，使他得了胃病。为了治好胃病，他只能到廉价中国餐馆，喝一先令一碗的汤面。

老舍的工资一直没有增加，直到1926年夏，老舍才给东方学院院长写信要求提薪。信中说：“对于工作，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不管是否属于合同规定的，只要是学生愿意学的课程，我都教了。现在250镑的年薪，不足以维持我在伦敦的生活和赡养我在中国的寡母。”措词虽不亢不卑，但窘迫之情可见。

同时，老舍也尝到了异国生活孤寂的滋味。他后来说：“据我看，一个人即便承认英国人有许多好处，大概也不会因为这个而乐意与他们交朋友……一个平常人，尽管在伦敦或其它地方住上十年八载，也未必能交上一个朋友。”这话有道理，只有像徐志摩那样肯在结识名人下功夫的人，才有可能在伦敦社交界打开一条给东方人的缝。

老舍在伦敦的朋友，主要是一些中国学生，当时有“六君子”组织的一个读书会。但老舍最好的朋友是许地山。那时许地山已是成名作家，而老舍尚没敢做作家梦，连个“文学青年”都算不上。两人相知莫逆，无所不谈，甚至能在街上站着谈三四个小时。可惜许地山不久去了牛津，只能偶尔来往。

穷则窘，朋友必少，难得旅行，很少外出，对于这个聪明而刻苦的二十七岁青年来说，可能不是坏事。老舍后来在《我的创作经验》一文中承认：“二十七岁我到英国去。设若我始终在国内，我不会成为小说家——虽然是第一百二十等的小说家。到了英国，我就拼命的念小说，拿它作学习英文的课本。会了一些，我的手痒痒了。离开家乡自然想家，也自然想起过去几年的生活经验。为什么不写呢？”

在伦敦的生活，首先创造了一个把个人经验转换成文学创作所必经的“观照距离”，一个从新的角度加以审视的可能。但充

裕的独处时间，也是必要的；文学是一种极为孤寂的事业。据说最孤独的职业，是灯塔看守人和小说作家。当“异乡的新鲜劲儿渐渐消失，”老舍就“开始感觉寂寞，也就常常想家。”而学英文的压力，也迫使他“拼命念写小说。”在众多作家中，他渐渐迷上了两个人。“狄更司是我在那时候最爱读的。”而康拉德，“他的结构方法迷住了我。”

在伦敦的第二年，他用三便士一本的学生练习本写成了《老张的哲学》，取材于他在北京的小学教师和草根群众的政治社交活动。写完后，许地山正在伦敦，读完后大笑，大约没想到这个谈吐颇为机灵的青年写作也那么幽默，老舍问他评价如何，他不置可否，代为寄到上海主编《小说月报》的郑振铎处。两、三个月后小说就发表了。这几乎是五四新文学的第一部有分量的长篇小说，虽然其中的夸张带着明显的狄更司标记。一年后，完成第二部长篇《赵子曰》。又一年后，完成了以伦敦华人生活为题材的《二马》。在这部小说中，马氏父子与英国妇人花花梢梢的爱情纠葛，明显不是“写实主义”，许是老舍在孤独的想象中弥补生活的缺陷吧。

一九二九年六月老舍结束在英国的教职，去欧洲旅游，并续写了《二马》的下半部，依然是爱情小说，名之为《大概如此》。原计划改用巴黎为背景，写成四万字部分，依然以伦敦为地点。此后老舍追寻康拉德小说的轨迹，到了南洋新加坡，这部小说搁置一边而永远没有完成。

老舍后来有文“五四给了我什么”，其中说他动笔写作原因是：“反帝国主义使我感到中国人的尊严，中国人不该再作洋奴……非把封建社会和帝国主义给我的苦汁子吐出来不可！”固然，那些年代本是到什么山唱什么歌。但老舍的苦汁子是真有其事。

老舍在伦敦还有一件“趣事”。他为数不多的洋人朋友中，

有一个怪人埃杰顿 (Clement Edgerton)。此人下了 15 年的功夫，译出了《金瓶梅》，可能是至今唯一英文译本。最初几版，尚为英国书刊检查所不容，因此“淫褻”段落全译成拉丁文，似乎专供懂拉丁文的牧师们享受。扉页上写了题献给“好友 C. C. SHU。”前言中说“如果没有好友舒庆春的慷慨帮助，恐怕不敢担此重任。”但老舍的任何回忆从不提此事。须知《金瓶梅》德文版出版时，中国留学生示威抗议，差点把译者库恩先生揪出打一顿，罪名是污蔑中国人。这么说，老舍的小心也有道理，至少直到“文革”，红卫兵也不知道此事。

据说老舍在跳湖自杀前，在岸边犹豫了几乎一整天。如果加上“译淫书有辱国体”罪名，又如何？或许就下决心不死了，因为《金瓶梅》至少说明世态无常，宠辱易变，大可冷眼观之。

一九八八年九月，伦敦